



兰州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双一流学科平台基础 建设Ⅱ（连续退火模拟试验机）项目

招标文件

备案编号：2022zfcg04494

项目编号：LUTS2022-DK-057

采购人：兰州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州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双一流学科平台基础建设 II（连续退火模拟试验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1-11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UTS2022-DK-057

项目名称：兰州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双一流学科平台基础建设 II（连续退火模拟试验机）项目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

采购需求：连续退火模拟试验机 1 台（注：具体采购需求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

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政策优先采购。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12-12 00:00:00 至 2022-12-16 23:59:59，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售价：0(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01-11 11: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五电子开标厅（线上开标）（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 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

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发布公告的媒介: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相关网站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兰州理工大学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 287 号

联系人:贾老师 林老师 18293167033 0931-2975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869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常天娇 181895911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天娇

电话:18189591187

九、质疑、投诉方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兰州理工大学或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兰州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双一流学科平台基础建设 II（连续退火模拟试验机）项目
1.1	项目编号	LUTS2022-DK-057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理工大学 地址：甘肃省兰州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287 号 联系人：贾老师 林老师 联系电话：18293167033 0931-2975010
2.1	资金来源	政府贷款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869 室 联系人：常天娇 联系电话：18189591187
4.1	投标人资格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提供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

	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

		(www.ccg.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以上所有条款为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内容模糊、辨认不清的视为无效投标。
4.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4.7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优先采购。
10.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更正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10.5	招标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现场踏勘：不组织
14.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供应商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20.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	开标结束后，参与本项目的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标公告发布期满无异议后，中标单位须将纸质文件邮寄或送至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便于采购人存档。邮寄的纸质及电子版文件必须与在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文件一致，邮费自理。 投标文件份数：制作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文本格式）。 收件人：常天娇 电话:18189591187 收件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91 号弘业大厦 11 楼 1105 室。

20.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1.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 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五电子开标厅
25.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6	交付日期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3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不以最低价为中标依据}：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见第五章。
33.4	相同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投标人家数确定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0.1	履约保证金	1.合同总金额的 5%（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逾期不交纳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投标人全部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无利息退还。 3.履约保证金交纳账号： 户名：兰州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21034539 基本户银行账号：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0931-2973705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以预算金额的 1.5%计取。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 元）； 2.支付方式：由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3.支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打款账户（中标供应商应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5 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转账至以下账户）： 户名: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 帐号:2703 0019 0920 0081 302
45	交易费支付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比例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服务费。
46	网上开评标程序 （投标人仔细阅读）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

	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
--	--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九）其他 在开标前 1 日内请各供应商主动添加代理公司工作人员钉钉好友，电话：18189591187。
47	其他规定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信息公布栏，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6“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

传真、电子邮件。

3.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投标人资格

4.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4.2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

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样品

不需要提供相关样品。

7.采购进口产品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8.节能产品

8.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5) 评分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图片、型号规格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任何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9.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0.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10.5 招标答疑会或现场踏勘要求：无。

三、投标文件

11.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2.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4.投标报价

14.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4.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4.3 除“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格式及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6.技术响应要求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描述，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6.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所投设备的性能指标产生负偏离的，投标人也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列出。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不偏离”“负偏离”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7.商务响应要求

17.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商务响应表
- （4）售后服务承诺
- （5）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情况表
- （6）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证明材料
- （7）联合体协议（如有）

(8) 开标一览表

(9) 报价明细表

(10) 技术响应表

(11)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以下“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20.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项目，成交供应商在公示结果发布后须将纸质文件邮寄至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便于采购人存档。邮寄的纸质及电子版文件必须与在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文件一致。

20.2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网上提交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提交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0.3 投标文件单位盖章指与单位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内容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内容模糊、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0.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6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其正式的委托代理人如在评审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4.开标

24.1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24.2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固化投标文件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24.3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24.4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24.5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

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24.6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货物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26.1 货物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26.2 货物提供地点：兰州理工大学；

26.3 货物提供方式：送货上门。

27.支付方式及时间

27.1 以合同约定事项为准。

28.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8.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9.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9.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3)技术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4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应有投标人提供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相应书面声明。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 1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10%)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0.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0.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1.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2.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2.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第五章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

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3）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2.2 最低评标价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 其他注意事项

33.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3.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3.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3.4 不同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核心设备)均为同一品牌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

34.废标的情形

34.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处无投标人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响应，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缺失、模糊无法辨认的。

3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

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6.中标人的确定

3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7.中标通知书

3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38.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备案后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并据此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9.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0 履约保证金

40.1 若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0.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1.合同验收

41.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询问和质疑

42.询问

4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2.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3.质疑

4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

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3.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3.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3.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4.采购代理服务费

4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45.其他

43.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连续退火模拟试验机	一. 技术指标 1. 处理量：最大装料量 50KG，包含料盘夹具 2. 加热方式：钼带电阻加热 3. 均温区尺寸：$\geq 200W \times 200H \times 300L$ mm 4. 均温性：500-1200℃范围内温度均匀性$\pm 5^\circ\text{C}$，控温精度$\pm 0.1\%$。空炉 5 点测温法测定（温度测量点为 850℃，1000℃） 5. 温度指标：最高温度$\geq 1450^\circ\text{C}$；常用稳定温度：600℃—1200℃ 6. 升温速度：空炉由室温升至 1200℃≤ 40 分钟 7. 冷却速度：负载由 1000℃降至 200℃≤ 8 分钟；冷却压力 N₂ 气，最大充气压力 0.2MPa. abs 8. 真空指标： （1）极限真空度（空炉冷态）：$5.0 \times 10^{-3}\text{Pa}$ （2）工作真空度：$5.0 \times 10^{-2}\text{Pa}$ （3）压升率：$\leq 0.5\text{Pa/h}$ （4）抽真空时间：由大气压力至工作真空度时间≤ 40 分钟（不含扩散泵预热时间） 9. 温度控制 （1）导电 FP23 智能温控表，20 条工艺曲线存储，PID 参数自整定，带通讯接口。 （2）测温热电偶双芯 S 型铂铑 10-铂，一芯用于控温，另一芯用于记	台	1	

		录和超温报警 10. 安全预警系统： （1）设有温度异常报警、水冷系统异常报警、真空异常报警等安全控制程序 （2）报警过程自动、配有报警铃和报警灯 11. 内外壁不锈钢制造、卧式结构，圆筒型 12. 加热室： （1）带隔热层：Mo 屏（≥3 层）+ 不锈钢屏（≥3 层） （2）发热体采用 Mo 带 （3）配备水冷电极 13. 配备风冷循环系统 14. 配备水冷却系统：采用闭式冷却水循环系统，全不锈钢制造 15. 连续退火系统： （1）最高工作温度：≥900℃ （2）加热区长度≥190mm （3）热电偶安装方式：紧贴在放样品的 AlN 片下 （4）炉体表面温度≤60℃ （5）打开炉盖，配备的连锁保护开关会自动切断电源 （6）加热方式：红外灯管 （7）最快升温速率：室温~800℃： ≥50 ℃/s，800℃~900℃： ≥10℃/s （8）最快降温速率：≥50℃/S ； 最慢降温速率≥10℃/min （9）温控系统：自动控温，控温精度：±1℃ （10）真空系统：真空度≥ 5.0×10⁻³Pa 二. 验收标准：按签订的合同和技术协议要求进行。 在需方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厂内验收，产品测试无异常，可加工出			
--	--	--	--	--	--

		合格的需方零件，签署验收单。 三. 质量标准：国家有关标准及企业标准。 设备调试完成后，免费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设备维护等，能够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卸车就位、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及技术服务费用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质保期：设备自在需方现场最终验收后，质保期为 1 年。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出现非人为因素产生的故障，供方将负责免费提供零件和维修服务，服务及时有效，在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质保期过后，供方终身提供广泛而优惠的技术支持和备件供应。 四. 交货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完成交货。			
--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备案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HT-LUTS2022-DK-057

项目名称：兰州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双一流学科平台基础建设Ⅱ（连续退火模拟试验机）项目

甲方：兰州理工大学

乙方：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HT-LUTS2022-DK-057

采购人（全称）：兰州理工大学（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 （以下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内容

（一）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二）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 写：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地点：兰州理工大学指定地点。

2.验收单位：兰州理工大学或其委托单位。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2.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的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

3.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 100%合同货款；

4.完成前项工作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限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将该质量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供应商。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4)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文件

(5) 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评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6) 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七、一般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维保劳务、电梯年检、咨询培训服务等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服务质量保证责任。

2.乙方承担提供维保服务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甲方在维保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提供服务，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维保服务验收：

(1) 乙方进行维保服务后甲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维保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供货过程中维保服务严重不符合维保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服务，解除合同。

八、经济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 2.乙方不履行合同服务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 3.维保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供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 4.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进行维保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维保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5.乙方的维保服务质量达不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视为维保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九、风险责任

- 1.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双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各自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乙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兰州理工大学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287 号 电话: 0931-2975010 邮编: 730050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使用部门（公章）：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年月日 注：此处的签字及印章仅供甲方内部查阅,对外不具备法律效力。	经办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月日
户名：兰州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21034539 基本户银行账号：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0931-2973705	
招标代理机构：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常天娇 电话：0931-8735887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 层	

二、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以原厂家提供单据为准）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以原厂家提供单据为准）。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

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23.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合同专用条款。

三、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兰州理工大学或其指定地点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 间、地点及方式	1、地点：兰州理工大学指定地点。 2、验收单位：兰州理工大学或其委托单位。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按照合同约定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出现非人为因素产生的故障，供 方将负责免费提供零件和维修服务，服务及时有效， 在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 达用户现场。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1）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2）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的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 人缴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 （3）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 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 购人支付 100%合同货款； （4）完成前项工作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待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将该 质量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供应商。
第 14.2(5) 款	伴随服务	选所有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甲方提交规定金 额的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 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3、履约保证金应 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电汇。4 、如果乙方未 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 取得补偿。

兰州理工大学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在“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员身体健康，避免给学校造成损失，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进校人员无确诊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病例，无中、高风险地区接触史；

二、我单位承诺人员进校路途统一组织专车或包车，并严格执行：①上车前、下车后体温检测；②全程要求佩戴口罩、做好防护；③车内定时开窗通风；④组织统一行动，严禁人员私自离队、接触外来人员；

三、进校前对人员进行登记、筛查、测温，严格执行实名制，进校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执行学校疫情防控相关政策；

四、我单位承诺对提供的人员健康信息数据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承担因提供健康信息有误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进校后，严格服从学校管理，人员严禁私自离校；设置专职卫生员，每日上午、下午组织体温检测（至少各 1 次）、通风消毒；驻场办公区、生活区等室内环境每日开窗通风 3 次以上，每次不少于 20 分钟；每天对办公区、生活区至少进行两次消毒，并填写《消毒记录》；

六、已悉知学校“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管理原则，坚决杜绝引起群体感染事件。

七、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力度，向员工讲解防控知识，提高综合疫情防控能力。

本单位承诺以上信息全部属实，坚决服从一切防疫要求，如因虚假信息或不服从学校管理造成任何问题，一切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承诺期限：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进校人员离校止。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单位法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注：实质性内容包括技术参数、支撑文件、交货期、质保期等）；
3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其他无效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3.综合评分；

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投标报价最高得分 30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价格分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预算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予废标处理。 注：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30
技术部分	55	投标产品的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够完整、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没有反映或不能充分反映某项技术参数，无法判断投标产品的某项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可视为该项技术不响应。）	40
		维修期、备品备件、优惠条件等详细完整，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阐述且针对性强的得 5 分；维修期、备品备件、优惠条件等比较详细完整，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但内容简单的得 2 分；维修期、备品备件、优惠条件等不详细	5

		不完整，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不得分。	
		供应商需制定技术、服务及培训方案，所需方案能充分理解用户的需求，理解用户需求较充分，方案完整，安装调试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技术服务完善，培训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5 分；部分理解用户需求，方案欠完整得 2 分，其它或未制定方案者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切实可行、合理完善、措施详细、针对性强得 5 分； 应急预案较为切实可行、较合理完善、措施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5
商务部分	15	投标人近三年与本项目设备相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完整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获得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6 分）：根据供应商是否具备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是否有完善的开展技术培训的保证措施；是否提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证件资料及拟定的实施方案与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质保期限、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应急措施和售后服务时间等），对供应商相关方案和承诺进行比较，优秀得 6 分，良好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6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

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未提供的格式请自行编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人详细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 页 码 ）
二 、	
三 、	
四 、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提供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我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特此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中标后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以上承诺情况出现不满足或虚假承诺，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
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
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1.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4.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1 份，如若中标，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便于采购人存档，并保证提供的纸质版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10.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 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标准				

注：

- 1.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2.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 3.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单位：万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残疾人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页。				

填报要求：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六、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一项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七、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八、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1						
2						
...						
投标总价（万元）			小写：	大写：		

说明：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投标总价（万元）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十、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技术条款的应答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 1.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2.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 4.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并标明在投标文件中所处的页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十一、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 优惠条件
- (2) 交货周期承诺
- (3) 其他

附件一：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